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新疆华澳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回购相关合法合规意见
(修订稿)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

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二〇二四年一月



目录

一、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的意见	3
二、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必要性的意见	6
三、关于本次回购价格合理性的意见	7
四、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性的意见	11
五、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是否可能触发降层情形及相关风险应对措施合理性	12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13

新疆华澳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澳能源”、“公司”），证券简称：华澳能源，证券代码：832459，于2015年5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2018年4月26日承接华澳能源并作为其主办券商，负责华澳能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新疆华澳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以下简称“《回购股份方案》”），华澳能源拟通过以要约方式回购股份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实施细则》”），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对华澳能源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其申请回购股份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的意见

1、公司股票挂牌时间已满12个月

经核查，华澳能源于2015年5月26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股票挂牌时间已满12个月，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公司股票挂牌满12个月”的规定。

2、回购方式符合规定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目前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本次要约回购价格为固定价格1.40元/股，公司拟采用要约回购方式面向全体股东回购部分公司股份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以现金方式支付要约回购

股份的价款，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挂牌公司实施要约回购，应当公平对待公司所有股东”、第四十一条“要约回购应当以固定价格实施”、第四十二条“挂牌公司应当采用现金方式支付要约回购股份的价款”等相关规定。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677,598,943.61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11,236,279.74 元，货币资金余额 8,369,449.43 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69,105,218.74 元，货币资金与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 77,474,668.17 元，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为 7.62%。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48,526,311.40 元，按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分别约为 5.96%、7.52%。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与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 77,474,668.17 元，可为公司本次回购提供资金保障，公司整体流动性良好，偿债能力较强，短期内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

综上，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预计不会对挂牌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后公司仍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回购股份实施后，挂牌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4、关于回购价格、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安排、回购实施期限安排合理的说明

根据华澳能源《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价格、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安排、回购实施期限等情况安排如下：

（1）回购价格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固定为 1.40 元/股，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回购。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日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为 1.01 元/股，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40 元/股）未超过董事会决议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 200%（2.02 元/股），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要约回购应当以固定价格实施，且符合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价格上限原则上不应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 200%”，且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挂牌公司应当采用现金方式支付要约回购股份的价款”。

（2）回购规模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中，拟回购数量不超过 34,661,651 股（含），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高于 25.74%，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3）回购资金安排

本次回购股票所需资金总额不超过 48,526,311.40 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4）回购实施期限

①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须）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算”的规定及第四十条“挂牌公司实施要约回购，应当符合本细则第十一条、第十九条的规定”。

②本次回购要约期限自要约公告披露的次一交易日起 30 个自然日，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的规定。

③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a)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或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b)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④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a)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披露前 10 个交易日内；b)自可能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c)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华澳能源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必要性的意见

1、本次回购的目的

为了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增强未来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提升公司运营效率指标，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华澳能源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动而改变了公司的经营战略。由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发生变化，所需资本金将大量减少，化工产品物流贸易业务使得资金周转加速。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增加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将公司总股本由原来的 180,000,000 股回购注销 80,000,000 股。公司在确保正常营运资金充足的情况下，分批次进行回购，并计划将总股本控制在 100,000,000 股内，使公司总股本同现有经营模式及规模保持一致。

公司本轮回购如按计划全部完成，将总股本控制在 100,000,000 股内，即完成全部权益结构调整。

2、股价情况与公司价值分析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报告、2022 年度报告和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每股收益分别为 0.24 元、0.27 元和-0.09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 7.57%、5.66%和-1.19%。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资本回报率，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拟实施本次回购。

三、关于本次回购价格合理性的意见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每股净资产 4.54 元，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每股 1.40 元，符合《回购实施细则》中规定的要约回购应当以固定价格实施的规定。定价原则和合理性如下：

1、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2015 年 5 月 26 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目前，公司的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方式。公司自挂牌以后，交易较活跃；最

近 60 个交易日(2023 年 8 月 4 日-2023 年 12 月 7 日)成交量为 221.41 万股，成交额为 224.60 万元，成交均价为 1.01 元/股。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日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为 1.01 元/股，本次回购股份价格（1.40 元/股）未超过董事会决议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 200%（2.02 元/股）。综合上述情况，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较活跃，定价时参考了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2、公司每股净资产价格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3.78 元和 4.79 元，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4.54 元。本次回购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

3、公司前期发行价格

公司挂牌至今未进行过股票发行。

4、公司前期回购价格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至 4 月实施完成第一次股份要约回购事项，回购价格为 1.40 元/股，回购股份为 45,338,349 股，回购资金总额 63,473,688.60 元，对应市净率 0.38 倍。本次回购价格的定价参考了公司前期回购价格。

本次回购定价和前次回购定价依据对比情况如下：

依据	本次回购	前次回购
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	最近 60 个交易日成交量为 221.41 万股，成交额为 224.60 万元。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	最近 60 个交易日成交量为 338.23 万股，成交额为 568.9 万元，成交均价为 1.68 元/股。本次董事会审

依据	本次回购	前次回购
易情况	股份方案决议日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为 1.01 元/股，本次回购股份价格（1.40 元/股）未超过董事会决议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 200%（2.02 元/股）。	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日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为 1.68 元/股，本次回购股份价格（1.40 元/股）未超过董事会决议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 200%（3.36 元/股）。
公司每股净资产价格	2022 年末，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4.79 元。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4.54 元。	2020 年末，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73 元。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87 元。
对应的市净率	回购价格为每股 1.40 元，对应市净率分别为 0.29 倍和 0.31 倍	回购的价格为每股 1.40 元，对应市净率分别为 0.38 倍和 0.36 倍。

前次回购后，每股净资产有所提升。本次回购价格为每股 1.40 元，对应市净率 0.31 倍，同前次回购价格对应的市净率相近。

5、同行业可比或可参照公司价格

挂牌公司主要从事石油加工及石油产品制造。选取主营业务相似的可比挂牌公司进行分析，具体如下：

可比公司	联飞翔 (430037)	中旭石化 (833538)	中源股份 (836129)	隆海生物 (836344)	平均值
每股市价	0.74	1.52	1.06	2.09	1.35
每股净资产	2.40	0.77	2.73	1.55	1.86
市净率	0.31	1.97	0.39	1.35	0.73

注：每股净资产为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数据，每股市价为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日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

本次回购价格为每股 1.40 元，对应市净率 0.31 倍，略低于上述可比公司的平均市净率 0.73。该市净率处于行业波动区间范围内，未偏离同行业可比公司。

6、公司的经营业绩

由于公司的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详见 2021 年 8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经营情况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司的经营战略发生变动，即：由原生产混烃、液化气、稳定轻烃及化工原料等主要产品，逐步转化为以生产高端化工产品轻质白油和从事危化品仓储贸易。在面临经营环境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狠抓油品市场走势变化分析研究，不断调整经营策略，加强精细化管理、促进降本增效。2023年度开始，化工产品贸易业务初见成效，截止2023年11月末，公司的贸易量已达5.34万吨，贸易产生的营业收入为27,048万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公司总资产为813,652,383.87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为644,949,608.71元，资产负债率为18.84%，流动比率为2.54，货币资金为55,081,571.90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为105,692,226.65元，未分配利润为134,684,578.30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65,016,022.88元。

截至2023年06月30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公司总资产为677,598,943.61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为611,236,279.74元，资产负债率为7.62%，流动比率为5.33，货币资金为8,369,449.43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为69,105,218.74元，未分配利润为100,901,793.16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61,482,352.79元。

2023年上半年度较2022年度相比，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下降，流动比率增加。但毛利率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2023年上半年度主要由公司贸易业务产生收益，高端化工产品还未实现销售。

主办券商通过实地走访，同公司管理层沟通后，知悉华澳能源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动而改变了公司的经营战略。为提高公司运营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抗风险能力，维持股价的稳定性。经过综合考虑，公司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仍然为 1.40 元/股。

本次股份回购定价考虑了市场交易情况、每股净资产、前次回购情况、同行业可比市净率、公司经营业绩情况等因素，本次股份回购定价合理，差异在合理范围内，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通过股份回购方式注销股份，是属于主动市值管理行为。

上述价格确定原则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实施细则》的规定。董事会决议日至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

四、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性的意见

华澳能源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回购资金不高于 48,526,311.40 元(含)，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48,526,311.40 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约为 7.16%、7.94%、18.05%。回购价格为 1.40 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金额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截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货币资金为 8,369,449.43 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69,105,218.74 元，可用于回购的资金量充沛；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2.54和5.33，资产负债率（以合并报表为基础）分别为18.84%、7.62%，资本结构稳定，公司整体流动性较好，偿债能力较强，短期内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不超过48,526,311.40元，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2023年11月末，公司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权益分派实施后，截至2023年11月末，公司未经审计的货币资金为281.11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为9,080.18万元，应收票据为2,901.04万元，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4,325万元。2023年1-11月，公司已实现营业收入2.81亿元，净利润约为2,479.87万元。

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34,661,651股，预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48,526,311.40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无筹资安排。

公司预计于2024年2月完成本次回购事项，回购完成后，剩余的营运资金预计7,000.00万元（含流动性较强的银行理财等），期间公司日常运营所需资金约2,000.00万元，足够支持公司日常经营。

综上所述，华澳能源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五、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是否可能触发降层情形及相关风险应对措施合理性

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日，公司系基础层挂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不存在可能触发降层情形。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根据公司董事会的声明及相关董事、高管出具的承诺函，公司董事郭棣、史燕芬、张戈、杨永青、陈莉和副总经理张田新在回购方案公开前密集买入股份，是出于稳定公司股价和调整管理层股权结构。上述6名董事和高管已完成法定限售且已出具承诺函，不参与公司本次回购。经主办券商提示后，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增持股份的董监高所持有的全部流通股份（截至2023年12月29日）实施自愿限售1年。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董事会已采取措施保证信息披露和本次回购实施的公平性。但就其公开披露的购买时间段和相应价格，无法排除利用内幕信息进行相关利益输送的风险可能性。

主办券商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检查华澳能源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提请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操作，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要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和投资者合法权益。**

主办券商于该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根据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挂牌公司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疆华澳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相关合法合规意见》（修订稿）之盖章页）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月9日

